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向偉鈞

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

葉重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
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編號4主文欄「向偉鈞犯發起犯罪組
織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」應更正為「向偉鈞犯指揮犯罪組
織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」另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編
號2、3主文欄「連帶沒收」及「連帶追徵其價額」部分均應更正
為「共同沒收」及「共同追徵其價額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4之上開
罪名記載，及如附表一編號2、3主文欄部分之上開記載，應
係有上開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惟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
響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